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2,64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67,358.1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91,778,068.50 元，其中：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承诺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61,778,068.5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61,833.61 元，差额部分 72,543.97 元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 区支行	651651010018800010003	活期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 区支行	651651010018800009968	活期	1,313,238.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 区支行	512090100100064929	活期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991902833110807	活期	4,16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121908229110242	活期	179,4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121908229110239	活期	1,264,948.44	
合计			2,761,833.6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575,689.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完成置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存放于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余额共计2,761,883.61元。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

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467,358.1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78,06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78,06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否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700,000.00	30,700,000.00	22,415,477.04	22,415,477.04	73.01%	2017年12月31日	0	否	否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6,060,000.00	26,060,000.00	13,819,942.65	13,819,942.65	53.03%	2017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